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80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20号梁耀明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梁耀明：

送来关于申请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20号梁耀明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1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20号梁耀明住宅1幢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和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449.06平方米。

2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 1. 梁耀明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梁耀明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
